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益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